

# 明陽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 114 年 3 月 7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行政樓 1 棟 技訓樓 1 棟 餐廳 1 棟 至善樓 1 棟 至美樓 1 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8. 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</li> <li>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(技師事務所)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1 日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取得備查函在案。</li> <li>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</li> <li>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</li> <li>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</li> <li>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5 日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6 日。</li> <li>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申報日期為 114 年 3 月 6 日。每月檢查消防送水裝置壓力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2 月 26 日。</li> <li>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 1 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 1 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 2 月 26 日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6 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</li> </ol>
2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：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。下半年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檢測，其結果合乎排放標準。相關污水設備每月請廠商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於 2 月 12 日維護保養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6 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本機關無此設施
5	機關內路邊停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6 日，

	車場及其遮雨棚	理工作計畫。	目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場域設施完整，地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6 日，目測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0 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另每月檢查設備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辦理。

※建築物之關鍵維護項目，請務必依（1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（2）昇降（電梯）設備、（3）機械停車設備、（4）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、（5）自來水水塔、（6）消防設備、（7）高低壓電力設備等 7 項辦理檢查及維護，並登載最近一次辦理日期（或預計下一次辦理日期）。

建築物之附屬設施部分，請務必依（1）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、（2）機關內通行道路檢查及維護、（3）擋土牆（含地錨）、（4）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檢查及維護、（5）圍牆等 5 項辦理檢查及維護、（6）炊場鍋爐設備。另各機關亦可視情形自行增列附屬維護項目。